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提供铁路运输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计划与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铜峡铝业”）、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武发电”）、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宁发电”）发生日常交易。因公司前任董事赵明杰先生担任青铜峡铝业主要股东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董事李建坤先生担任灵武发电、中宁发电主要股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第（二）款、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青铜峡

铝业、灵武发电、中宁发电为公司关联法人，宁东铁路与上述三家企业的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2016年9月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上述三家企业2016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7,995.57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7,827.02万元。

2017年度，公司与上述三家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9,020万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9%，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董事李建坤先生担任灵武发电、中宁发电主要股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李建坤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其他董事认为存在回避情形的，可向董事会说明理由，申请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万元)	截至披露日 已发生金额 (万元)	上年 发生金额 (万元)
向关联人 提供劳务	青铜峡铝业	铁路 运输 服务	执行宁夏回 族自治区物 价局核定的 铁路运价标 准	≤ 620.00	207.44	813.20
	灵武发电			≤ 7200.00	1474.71	6445.20
	中宁发电			≤ 1200.00	272.38	568.62
	合计			≤ 9020.00	1954.53	7827.02

因赵明杰董事于 2016 年 9 月 5 日离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第（二）款的规定，宁东铁路与青铜峡铝业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至 2017 年 9 月 5 日。2017 年 9 月 5 日之后发生的日常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再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三）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 (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青铜峡铝业	铁路运输服务	813.20	≅ 881.98	1.94	-7.80	详见备注
	灵武发电		6445.20	≅ 6350.32	15.36	1.50	
	中宁发电		568.62	≅ 763.27	1.36	-25.50	
	小计	7827.02	≅ 7995.57	18.33	-2.1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中宁发电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与该公司降低发电负荷、减少原煤需求有关，是市场主体的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绩影响不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中宁发电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系因客户需求变化导致。公司与中宁发电的交易金额在日常经营中占比较小，上述差异不构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备注			<p>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2016 年 8 月 18 日，“关于确认 2016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关于预计 2016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p> <p>2016 年 9 月 6 日，“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p> <p>2016 年 10 月 27 日，“关于增加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p>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企业名称：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青铜峡市大坝镇铝厂区中兴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丰

注册资本：139680.15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40000000003275

经营范围：铝、铝型材及其制品、各种铝板材、铝箔坯料、铝合金带材、铝板等铝系列产品及其原辅材料、碳素制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金属化工材料及电力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设备维修和提供售后服务及委托所投资企业（电厂）销售电（但限于公司享有发电容量中自用后的富余电量），经营本企业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出口贸易，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汽车运输及修理，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装饰、装修（子公司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及维修；住宿、餐饮。

主要财务指标：青铜峡铝业 2016 年末的总资产为 78.19 亿元、净资产为-21.00 亿元，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80.71 亿元，净利润为 1.43 亿元。

主要股东：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82%；

关联关系：公司前任董事赵明杰先生（2016 年 9 月 5 日离职）担任青铜峡铝业主要股东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第（二）款的规定，2017 年 9 月 5 日前青铜峡铝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2. 企业名称：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

法定代表人：王文琦

注册资本：1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2 月 26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40000000002569

经营范围：电能的生产及销售，以及与电力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灵武发电 2016 年末的总资产为 95.30 亿元，净资产为 38.56 亿元，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34.60 亿元，净利润为 4.12 亿元

主要股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3.85%

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6.15%

关联关系：董事李建坤先生担任灵武发电主要股东华电

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的规定，灵武发电为公司关联法人。

3. 企业名称：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中宁县石空镇新寺沟

法定代表人：周辉

注册资本：2856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21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359705425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建设、经营上下游产品和相关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中宁发电 2016 年末的总资产为 11.80 亿元，净资产为 3.93 亿元，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6.39 亿元，净利润为 0.45 亿元。

主要股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

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

关联关系：董事李建坤先生担任中宁发电主要股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的规定，中宁发电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交易内容：宁东铁路向青铜峡铝业、灵武发电、中宁发电提供铁路运输服务。

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铁路货运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价费发〔2017〕10号）：通过公司铁路运输的货物不分品类仍执行最高运价 0.19 元/吨公里（不含税）；起码里程运距仍为 40 公里；集装箱运价仍为 20 英尺箱 4.45 元/箱公里（不含税），40 英尺箱 6.05 元/箱公里（不含税）。宁东铁路向青铜峡铝业、灵武发电、中宁发电提供铁路运输服务按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上述通知计收费用。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宁东铁路与青铜峡铝业、灵武发电、中宁发电的交易系生产经营必需的日常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畴，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亦不影响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 宁东铁路向关联方提供铁路运输服务是公司及关联方日常经营所必须的，是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

2. 宁东铁路向关联方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计费标准按

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核定标准进行，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

3. 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均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违反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材料，结合宁东铁路以前年度实际运营情况，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铁路运输服务的收费标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核定的标准执行，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如适用）；
2. 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8日